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库函〔2022〕9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第四期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商业银行：

按照《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拟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开展 2022 年第四期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模为 100 亿元，操作期限为 3 个月，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划款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二、本期招标工作委托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具体事宜详见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印发的招标文件。

三、有意向成为 2022 年第四期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承存银行的，请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7:30 前派人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到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标书及相关材料。（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8 号屏东写字楼 19 层；联系人：张凌璇、陈铃；联系电话：0591-87819863、0591-87905631）。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